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浚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铲车、清粪车及翻抛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1-028

甲方(采购单位)：浚县畜牧局

电话：0392-5533128

乙方(供货单位)：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39251631

甲乙双方根据浚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铲车、清粪车及翻抛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的招标结果及相关采购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设计、货物等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翻抛机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2	辆	55000元	1210000元
2	施肥车（撒肥车）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3	辆	33000元	759000元
合计：¥196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质保期：所有产品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厂家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注：若非采购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毁致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当无条件更换。

6、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对所交货物的操作和运行（有机肥料堆肥技术及粪肥还田技术）等环节，保证不低于2年期限的专业服务支持，依据项目实施性质，每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24小时。

6.2 乙方承诺按照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每年回收浚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中粪肥集中处置站按照乙方技术指导生产的有机肥料5万-6万吨，直至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服务机制运行顺畅，本地可以完全消纳粪肥集中处置站处理的有机肥料为止。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0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供货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4、验收标准：

4.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发票；

4.2 验收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验收。

4.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4 参与验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秋收种麦结束后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70%。

3、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按甲方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保金，质保期（自交付之日起一年）满后7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浚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铲车、清粪车及翻抛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1-028）的采购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成超

电 话：0392-5533128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芳

开户银行：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账 号：261107014193

电 话：2190832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1年 8月30日